

2026 年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本级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八、单位收支总表

九、单位收入总表

十、单位支出总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科学技术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琼办发〔2019〕44号），设置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是主管全省科技、外国专家工作的省政府组成部门，正厅级，加挂海南省外国专家局牌子。主要基本职责：

（一）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科技创新工作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起草有关法规规章草案，提出有关政策建议，构建与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建设相适应、符合科研规律的科技创新管理制度和国际科技合作机制。

（二）统筹推进全省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科技创新激励机制；优化全省科研体系建设，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推动企业创新能力建设，承担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

（三）研究提出优化配置全省科技资源的政策和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系统建设，协调管理全省财政科技计划并监督实施。

（四）组织开展全省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提出重大任务并监督实施。统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研发和创新。

（五）拟订全省重大科技创新基地、平台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协调全省重大基础研究与运用基础研究，推动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发共享；指导区域创新发展、协同创新能力建设，推动科技园区建设；协调服务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落地海南。

（六）组织拟订全省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措施。

（七）组织拟订全省科技处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推动科技与金融的结合，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会同有关部门促进技术服务贸易工作。

（八）负责全省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统筹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实施科技报告制度，指导全省科技保密、科技统计工作。

（九）负责全省引进国外智力工作，拟订引进外国专家计划并指导实施，承担重点外国专家服务工作；拟订因公出国（境）培训计划并指导实施。

（十）拟订全省科技对外交往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对外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工作，负责政府间双边和多边科技创新合作与交流。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省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政策措施，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推动高端科技创

新人才队伍建设；拟定全省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规划、政策。

（十二）负责省科学技术奖和省椰岛纪念奖、友谊奖评审的组织工作。

（十三）配合省委人才发展局、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定外国人来琼工作政策。

（十四）完成省委、省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本级（省外国专家局）内设 13 个处室，包括办公室（行政审批办公室、人事处）、保密办公室、老干部工作处、审计与监督处、政策法规规划处（产业人才工作处）、资源配置与管理处、基础研究与重大专项处、高新技术处、农村科技处、社会发展科技处、科技成果与合作处、引进国外智力服务管理处、机关党委。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本级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41,919.8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119,875.51 元增加 22,044.36 万元，主要是科学技术支出增加。其中，收入总计 141,919.87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 135,904.64 万元、上年结转 6,015.23 万元；支出总计 141,919.87 万元，包括科学技术支出 141,330.3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4.0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3.7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91.79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本级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41,919.8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119,875.51 万元增加 22,044.36 万元，主要是科学技术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科学技术（类）支出 141,330.30 万元，占 99.5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324.07 万元，占 0.23%；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73.71 万元，占 0.05%；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91.79 万元，占 0.1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6 年预算数为 2,167.6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2,161.52 万元增加 6.11 万元，主要是用于厅本级人员经费及机关运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一般行

政管理事务（项）2026年预算数为929.8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982.76万元减少52.88万元，主要用于综合事务运行项目及选派来琼挂职干部保障项目支出。

3.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49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312万元增加178万元，主要是科技项目管理项目经费以及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研究院配套项目管理经费。

4.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自然科学基金（项）2026年预算数为4,244.8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3,228万元增加1,016.80万元，主要是用于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支出。

5.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科技人才队伍建设（项）2026年预算数为6,512.6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6,812万元减少299.32万元，主要是用于人才开发专项项目支出。

6.7.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其他基础研究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212.2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228.80万元减少16.60万元，主要用于省自然科学基金专项软科学项目支出。

7.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2026年预算数为76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1,200万元减少440万元，主要用于科技合作专项项目（省卫生健康科技创新联合项目）支出。

8.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高技术研究（项）

2026年预算数为31,475.3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22,311.20万元增加9,164.17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系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项目资金较上年预算增加。主要是用于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项目以及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项目支出。

9.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其他应用研究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72,234.5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52,381万元增加19,853.50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系“陆海空”科技专项项目资金较上年预算增加。主要是用于重点研发专项项目和“陆海空”科技专项项目支出。

10.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97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806万元增加164万元，主要是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研究院配套项目经费。

11.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11,120.4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7,794.68万元增加3,325.76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系科技条件平台专项资金较上年增加。主要是用于科技条件平台专项项目以及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支出。

12.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普及（款）科普活动（项）2026年预算数为43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307增加123万元，主要是市县科技创新专项（省本级）科学普及项目支出。

13.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普及（款）其他科学技

术普及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1,13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327元增加812万元，主要是市县科技创新专项（省本级）中的“三区”科技人才项目和科技特派员项目支出。

14.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交流与合作（款）国际交流与合作（项）2026年预算数为1,671.5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1,963万元增加291.50万元，主要是用于科技合作专项项目支出。

15.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交流与合作（款）其他科技交流与合作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6,148.3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9,405.24万元减少3,256.94万元，主要用于科技合作专项项目以及海南自贸港国际科技创新合作论坛暨深海技术创新大会项目支出。

16.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科技奖励（项）2026年预算数为82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455万元增加369万元，主要是用于海南省科学技术奖奖金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324.0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315.05万元增加9.02万元，主要用于厅本级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6年预算数为73.7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为

73.16 万元增加 0.55 万元，主要用于厅本级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91.7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189.29 万元增加 2.50 万元，主要用于厅本级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本级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2,757.2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268.3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用、奖励金；

公用经费 488.81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办公设备购置。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本级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

公”经费预算数为 126.5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 99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长 9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国际科技合作与对外开放相关工作任务部署，加强对外科技合作交流。根据省外事部门安排的出国计划，2026 年拟安排出国（境）团（组）2 次，出国（境）10 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1.赴意大利团组，目的地为意大利，人数为 5 人，天数为 4 天；2.赴比利时、马来西亚团组，目的地为比利时、马来西亚，人数为 5 人，天数为 6 天。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5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0.50 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 84.21%，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一是本年公务车较上年减少 2 辆，二是使用新能源公务汽车，车辆运维费将大幅降低。公务车保有量 3 辆，计划购置 0 辆。

公务接待费 17 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 1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2026 年计划接待 25 批 150 人。

（二）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本级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根据省外事部门安排的 2026 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组 0 次，出国（境）0 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

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0批0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无此项内容。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无此项内容。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无此项内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无此项内容。

七、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本级预算管理。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本级2026年收支总预算141,932.87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八、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本级2026年收入预算141,932.8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5,904.64万元，占95.75%；其他收入13万元，占0.01%；上年结转6,015.23万元，占4.24%。

比上年预算数 119,875.51 万元增加 22,057.36 万元,主要是科学技术支出增加。

九、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本级 2026 年支出预算 141,932.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57.20 万元,占 1.94%;项目支出 139,175.67 万元,占 98.06%。较上年预算数 119,875.51 万元增加 22,057.36 万元,主要是科学技术支出增加。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6 年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488.8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3.17 万元,主要是厅本级公用经费支出。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6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68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本级共有车辆 3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6 年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本级 27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

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135,917.64 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人才开发专项资金，预算安排 6,486 万元，主要用于人才开发专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通过支持不少于 10 家院士工作站建设与运营，组织不少于 1 个科技人才因公临时出国培训团组，立项支持海南省科技人才创新计划 20 项以上、南海新星项目 50 项以上，培养支持“南海”系列人才 80 人以上，培训科研人员 20 人次以上，支持“发展中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家来华工作计划”来琼工作不少于 6 人次，助力我省在南繁育种、深海科技、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的科研人才队伍建设和壮大。

2.重点研发专项，预算安排 37,671.50 万元，主要用于重点研发专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通过立项支持支持高新技术、现代农业、社会发展等领域项目 175 项以上，柔性引进创新平台科研项目 15 个以上，开展关键核心共性技术研究，推动我省支柱产业科技创新发展；为 4 家省属科研院所提供基础性工作支撑保障，推动省属院所科研技术水平提升。

3.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预算安排 10,276 万元，主要用于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通过考核奖励大学科技园不少于 1 家，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不少于 10 家，立项支持产业科技创新项目不少于 40 项，组织开展科技招商、路演等活动不少于 6 场次，支持科技创新企

业担保贷款数量不少于 10 家，支持创新券兑付项目不少于 10 项，加大扶持我省高新技术企业，强化我省创新创业平台建设水平。

4.科技条件平台专项，预算安排 8,220.26 万元，主要用于科技条件平台专项支出，绩效目标是通过支持 10 家以上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15 家以上柔性引才协同创新中心、50 家以上省重点实验室建设和运行，新增大型科学仪器新增入网仪器数量 200 台套以上，助力我省科创平台创新能力提升、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建设脑空间信息学与脑机接口技术创新中心 1 个，孵化或引进企业 1 家以上，提升我省开展脑机接口领域技术攻关水平。

5.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资金，预算安排 19,000 万元，主要用于奖励高新技术企业、支持研发设计机构建设，绩效目标是通过科技奖补资金奖励高新技术企业 150 家以上，激励高新技术企业加大研发设计投入，提升省内高新技术企业科研能力；通过支持 4 家以上国家级科研平台建设（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国家可持续粮食创新中心等），提升我省国家级科创平台创新能力；通过奖补资金支持我省深海产业企业不少于 3 家，降低深海产业企业用电成本；通过支持国家技术转移海南中心建设运营，激励其开展对接企业活动不少于 5 场次，推动省内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6.科技合作专项，预算安排 7,884.80 万元，主要用于科

技合作专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通过立项支持国际科技合作研发项目 20 个以上，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建设 10 个以上，省外国专家项目 70 个以上，省卫生健康科技创新联合项目 200 个以上，加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解决海南及周边地区经济、社会、科技发展的重大科学问题和关键技术难题 8 个以上，聚焦我省支柱产业科技创新发展，加强国内外科技合作交流，壮大海南自贸港科技人才队伍，推动重点前沿科学技术攻关与成果转化，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7.省自然科学基金专项，预算安排 4,411 万元，主要用于省自然科学基金专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通过立项支持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700 项以上，软科学项目 20 项以上，培养科研人才 700 人以上，支持我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医疗科研机构等单位科研人员开展基础研究工作，进一步提高省内单位的科技创新、基础研究水平，稳定科技人员和科技队伍。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

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